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11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翁鈺忠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87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本案（113年度易字第1061號）適宜改依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翁鈺忠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翁鈺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並無恩怨，飲酒後情緒失控，竟持酒瓶毆打告訴人之頭部數下，致告訴人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所為實不足取。復考量被告於警詢、偵查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惟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其原諒，暨本件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傷害程度，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述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、待業中等一切情況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翁旭輝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何蕙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2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劉得為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7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9 書記官 陳紀語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3 下罰金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6 113年度偵字第6870號

17 被 告 翁鈺忠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8 住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弄00
19 號4樓
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翁鈺忠與關雅惠素不相識。其於民國113年3月3日晚間8時39
25 分許，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街000號之5「玫瑰的店」KTV包
26 廂內飲酒後，因不明原因情緒失控，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
27 犯意，持酒瓶毆打關雅惠之頭部數下，致關雅惠受有腦震
28 盪、左頭皮擦傷、左臉擦傷及左眼內側撕裂傷0.5公分之傷
29 害。嗣因關雅惠不甘受害，報警處理，經警方調閱店內監視
30 器錄影畫面後，始查悉上情。

31 二、案經關雅惠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翁鈺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(二)	告訴人關雅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(三)	職務報告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犯罪嫌疑人指認表、犯罪嫌疑人真實姓名對照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湖口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及KTV櫃檯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(四)	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份及告訴人關雅惠傷勢照片3張	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又被告持酒瓶毆打告訴人之數行為，皆係出於同一犯意，於相同地點、密切接近之時間內為之，侵害同一身體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至被告持以犯傷害罪所用之酒瓶，未據扣案，無證據證明其仍存在，亦非違禁物或依法應義務沒收之物，且衡量該犯罪工具甚易取得，價值不高，顯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為免日後執行困難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04 檢 察 官 翁旭輝
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07 書 記 官 李美靜